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謝燦堂

相 對 人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聲請人聲請變更仁愛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4條第6款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就財團之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或變更財團組織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司法院(79)秘台廳（一）字第01199號函釋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於民國113年9月4日召開第11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並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

01 部以113年11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31604473號函核准變更，
02 爰請求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衛生
04 局113年4月9日中市衛醫字第1130040890號函、相對人第11
05 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暨簽到簿、修正前後之捐助章程、
06 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法人登記字號11
07 3證他字第416號、登記簿第14冊第42頁第510號）等件為
08 證，而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修
09 正條文欄所示第4條第6款部分，核屬與財團組織或重要之管
10 理方法有關，或為維持財團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必要，且與
11 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並不違背，亦無牴觸民法有關法人之
12 規定，主管機關衛服部亦同意上開變更，有前揭函文可憑，
13 是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14 所示第4條第6，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其餘聲
15 請變更部分，其中如附件對照表修正條文欄第1頁至第2頁中
16 段所示為修訂章程施行與修正歷程，經核均與財團法人捐助
17 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維持財
18 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無涉，揆諸前開說明，屬無庸法院裁
19 定許可之事項，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向法院登記處聲
20 請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即可，無聲請本院准予變更之必要，是
21 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丁文宏